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水环境保护蓝藻防控项目

甲 方：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乙 方：浙江众合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ZJGLZB2025025

项目名称: 高新区水环境保障蓝藻防控项目

甲方(发包人):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乙方(承包人): 浙江众合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高新区水环境保障蓝藻防控项目(项目编号: ZJGLZB2025025)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高新区水环境质量保障, 持续推进蓝藻防控工作, 拟采取控藻船对河道蓝藻进行处置, 确保高新区辖区内主要河道不发生大面积的蓝藻爆发情况。

2、服务区域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执行。

3、服务内容

对聚集的蓝藻进行加压控藻等应急处置, 具体作业区域由业主以蓝藻聚集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派单、指定, 服务内容包括加压控藻船除藻、增氧曝气、河面巡查、消防浮艇泵、物资准备等。

二、合同金额

1、人工费、高温补贴、岗位补贴费、船只柴油费、其他耗料费、设备折旧费、保养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综合全费用 688 元/小时·艘船, 船只设备进场、退场运输费、吊机进场退场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综合全费用 6748 元/项, 蓝藻分解精材料费(含税价) 0.28 元/g。

2、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含辅助工具等)、燃料费、耗材、巡检器材、保险、运行维护、故障维修、技术支持与培训、验收及招标代理服务、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承诺的上述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采购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及承诺提供服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天。
- 2、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 3、履行地点：按甲方的要求。

九、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每月核定，按月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高新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符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壹份。

注：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钱永华